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何春梅女士、张骏先生、张传飞先生、罗璇女士、王宗平先生和赵妮妮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张传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罗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王宗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提名赵妮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王海河先生、莫宏胜先生、吴增琳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河先生、莫宏胜先生、吴增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受彬先生、刘劲容先生、阮数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倪受彬先生、刘劲容先生、刘劲容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0,000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50,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奉贤区望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海奉贤区望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24年1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何春梅女士简历

何春梅,女,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副主任科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其间曾挂职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副主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兼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至今,任该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何春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张骏先生简历

张骏,男,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产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持有法律资格A证。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科级行员,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三部总经理助理、股权四部副总经理,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该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张传飞先生简历

张传飞,男,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年6月至今,兼任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传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罗璇女士简历

罗璇,女,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法律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控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月至今,兼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

罗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王宗平先生简历

王宗平,男,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邕州支行综合柜员、理财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风控部制度检查科科长,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桂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恒准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该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兼任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宗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赵妮妮女士简历

赵妮妮,女,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广西林业集团办公室职员、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南宁市汇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安全与应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及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妮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了2023年6月被广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外,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倪受彬先生简历

倪受彬,男,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铜陵学院助理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曾兼任上海吴泾化工厂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其中,2019年4月至今,兼任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律能(上海)碳科技碳科技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受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劲容先生简历

刘劲容,男,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02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及事务所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劲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数奇先生简历

阮数奇,男,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行政事务审计处科员,广西第二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西分所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数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戈辉先生和王洪平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戈辉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王洪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张传飞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张传飞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传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72,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戈辉先生简历

戈辉,男,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宜宾学院管理系教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资财部部长,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戈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王洪平女士简历

王洪平,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湘江氮肥厂职员,株洲市政维护管理处办公室秘书、政工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株洲市政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洪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公司将在2024年1月27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传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宗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妮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戈辉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洪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2.00、4.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5.00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1.00至5.0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提案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00: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3.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传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宗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妮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戈辉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洪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倪受彬 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刘劲容 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阮数奇 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倪受彬 作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倪受彬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劲容 作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劲容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阮数奇 作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阮数奇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